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览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4296）于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更正原因：

根据2023年9月1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原进入创新层条件中的“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已完成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且截至进层启动日完成的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已不再适用。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披露如下：

共同标准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040
------	---------------------------	-------

更正后的内容：

已删除上述内容。

(二) 租赁林地情况

更正原因: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与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解除了原《林地租用合同》, 不再继续租赁相关林地。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租赁土地期限瑕疵风险	公司与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签署合同, 向其租赁位于沙县高砂镇官蟹电站坝头下游的林地 4.5 亩, 租赁期限为 5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公司上述林地主要用于绿化等用途, 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 但仍存在因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导致超过部分无效及 20 年租赁期满后可能无法续签的风险。

更正后的内容:

已删除上述内容。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五) /4、租赁”披露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	沙县高砂镇官蟹电站坝下游	3,000.00	2006.1.1-2056.1.1	绿化

更正后的内容: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	沙县高砂镇官蟹电站坝下游	3,000.00	2006.1.1-2023. 9. 14	绿化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五) /5、其他情况披露”披露如下:

(2) 关于林地租赁期限超 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据此，公司向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租赁的林地所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租赁期限的规定，存在瑕疵，即相关租赁协议期限超出 20 年后，超出部分无效。

公司向沙县高砂镇樟墩村民委员会租用位于沙县高砂镇官蟹电站坝下游的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至 2056 年 1 月 1 日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已足额支付了该地块 50 年的租金，该地块租赁期间届满 20 年（即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可以通过续订租赁合同予以保护。

此外，公司租赁该地块主要系因该地块位于公司厂区内，为了避免当地村民进入厂区进行劳作造成不必要安全隐患以及避免与当地村民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公司租用该林地用于绿化使用，并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更正后的内容：

已删除上述内容。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

更正原因：

2023 年 5 月 9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关于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 年和 2019 年）复核结果的通知，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期复核通过，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披露如下：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认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1350014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

更正后的内容：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认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2023 年复核通过，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1350014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四）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更正原因：

在本次发行对象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晟投资”）承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 36 个月”的基础上，同晟投资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三/1、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如下：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更正后的内容：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同晟投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起锁定36个月，此外，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五/（四）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之规定”披露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二、锁定期限”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此外，同晟投资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第七章“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明确规定，锁定期满后持股对象的权益处置方法；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的，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的规定。

更正后的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二、锁定期限”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此外，同晟投资及其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晟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第七章“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明确规定，锁定期满后持股对象的权益处置方法；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的，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的规定。

更正前的内容：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无相关披露。

